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儒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961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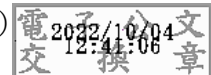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1年6月24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11178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一節，以組織法規如係全案修正，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，上開規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，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修正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設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,辦理醫療保健業務。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,承本局局長之命,綜理院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院長二人,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前項院長、副院長職務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四條 本院醫務部分得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,設部、科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
一、內科部:各種內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、醫務行政管理、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,分設下列各科:

- (一)一般內科。
- (二)心臟內科。
- (三)胸腔內科。
- (四)消化內科。
- (五)新陳代謝科。
- (六)腎臟內科。
- (七)過敏免疫風濕科。
- (八)血液腫瘤科。
- (九)感染科。
- (十)神經內科。

二、外科部:各種外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、醫務行政管理、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,分設下列各科:

- (一)一般外科。
- (二)神經外科。
- (三)整形外科。
- (四)心臟血管外科。

- (五)大腸直腸外科。
- (六)胸腔外科。
- (七)泌尿科。
- 三、骨科部：各種骨科疾病之醫療品質、醫務行政管理、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，分設下列各科：
 - (一)一般骨科。
 - (二)運動醫學科。
- 四、教學研究部：醫院與國內外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或其他產業之建教合作；見(實)習學生教育、畢業後一般醫學教育、住院醫師教育、員工國內外進修與在職教育訓練；各項圖書出版管理、臨床醫學研究與發展；國際衛生醫療交流合作及國際醫療支援等事項。
- 五、急診醫學部：急診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手術暫留觀察、大量傷患救治、轉院運送、協調聯絡及急診醫學教學研究等事項，分設下列各科：
 - (一)急診內科。
 - (二)急診外科。
- 六、重症醫學部：重症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、綜理內外科重症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等事項。
- 七、社區醫學部：服務區域一般疾病之醫療品質、醫務行政管理、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，分設下列各科：
 - (一)家庭醫學科。
 - (二)預防醫學科。
- 八、護理部：病人護理、護理人員在職訓練、護理業務品質管理控制、護理行政管理、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。

- 九、小兒科：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十、精神科：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教學研究及院內感染控制等事項。
- 十一、婦產科：婦產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手術、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二、眼科：眼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手術、視力保健、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三、耳鼻喉科：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手術、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十四、牙科：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、治療、手術、義齒鑲補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五、皮膚科：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十六、中醫科：中醫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七、復健科：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、職能鑑定、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十八、放射線科：各種疾病放射線檢查診斷品質、輻射安全防護、行政管理、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- 十九、核子醫學科：核子醫學科之醫療品質、醫務行政管理、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- 二十、解剖病理科：各科門診及住院病人活體組織與冰凍切片診斷、病理解剖、細胞學診斷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二十一、臨床病理科：臨床病理醫療品質、醫務行政管理、

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二十二、麻醉科：各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手術麻醉、疼痛治療、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
二十三、藥劑科：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、用藥諮詢、單一劑量給藥制度、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、藥品之儲藏、供應與分裝之監督、藥品鑑定、藥品調劑、藥品進出採購、定期盤點、效期管制等事項。

二十四、營養科：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、教育、指導與研究、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、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、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行政部分得視實際需要設室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醫療事務室：綜理病人之掛號、批價收費、住出院業務、病床管理、保險費用記帳與請款、病歷檔案管理、疾病分類統計、便民服務諮詢及其他有關便民事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二、企劃室：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、資源利用、作業制度、協調整合及中、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。

三、資訊室：綜理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分析設計、維護、資訊化硬體設備之規劃、操作、維護、資料統計分析與管制及資訊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室：印信典守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採購、供應、庫存管理及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工務室：醫院空調、供水、電力、機械、能源、消防、通訊等公用設備與建築設施之修繕、保養、維護管理及各項污染之防治等事項。

六、職業安全衛生室：醫院員工安全衛生工作計畫、安全衛生作業管理、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等事項。

七、社會工作室：綜理病人之個案與團體輔導、志願服務計畫推動、社會救助、醫療爭議處理及有關醫務社會服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院置秘書、室主任、技正、科員、技士、社會服務員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技術員、病歷管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本院置部主任、科主任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護理督導長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物理治療生。

前項部主任、科主任、護理督導長、護理長職務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 七 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院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一 條 院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院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院長。
- 二、副院長。
- 三、秘書。
- 四、各部、科、室主任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院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院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 (一)	一、專任副院長，必要時，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 二、兼任副院長，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部主任			(八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科主任			(三十九)	由師(三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
醫師	師級		一〇〇	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
牙醫師				
中醫師				
護理督導長			(三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長			(十七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 (或士 (生) 級)		二三〇	一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一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營養師				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職能治療師				
臨床心理師				
諮商心理師				
呼吸治療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物理治療生				
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社會服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分析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病歷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三七八(六十九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